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85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社會·社會成員

社會保險

中國國民黨領導下之工人運動今昔觀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85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社會·社會成員

社會保險
中國國民黨領導下之工人運動今昔觀



大象出版社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編輯發行

社會保險

勞工問題叢書序

考工記曰。知者創之。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此非獨吾國爲然。卽在歐美各國手工業時代之勞工。亦不外是。所謂徒弟制度。名義上雖與匠師有主從之分。實際則與其家族同寢處。共甘苦。故階級之觀念不生。今日之徒弟。卽將來之匠師。故利害之衝突不烈。工肆散處於鄉鎮。彼此不相聞問。故羣衆之運動不行。因陋就簡。審曲面勢。以世守其業。於工業進化之旨。固相背馳。然雖寡而均。雖貧而安。有足多者。

勞工問題之發生。蓋自工業革命始也。以機械之發明。技術之進步。分工之精密。市場之擴大。手工業有自然淘汰之勢。工場制度應運

而與。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日益盛行。貧富階級之利害衝突。日益顯著。而勞工社會之解放運動。亦日益劇烈。不可遏止。英國之工業革命。肇端於十八世紀中葉。故勞工問題之發生亦最早。法次之。德美等又次之。其在遠東各國。日本則勃興於歐戰之中。而我國則繼起於歐戰之後。即民國八年也。帝國主義者與竊國殃民之軍閥。不知鑑往知來。因勢利導。更從而束縛壓迫。蹂躪摧殘。不遺餘力。於是外交問題。政治問題。相緣以起。不數年間。自南而北。風靡全國之工業中心點。而嚮者安居樂業之社會。遂岌岌然有不可終日之勢矣。夫勞工問題之由來。既非朝夕。則欲消弭之。解決之。亦自非經年累月不爲功。歐洲各國之有勞工問題。既百五十年於茲矣。其間苦心焦思之學者及政治家。無慮數十百輩。而欲求根本解決相去猶遠。

誠哉憂憂乎其難也。我國工業之發達。固遠遜之。然亦不若彼邦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有積重難返之勢。及今急起直追。防患未然。採取當世各國之良法美意。名家學說。以貫徹我國民政府節制資本。扶助農工之政策。事半功倍。要可逆睹。爰搜集歐美日本各國勞工法令。及私人著述。若勞工立法問題。若勞工組合問題。若同盟罷工問題。若消費合作問題。若勞工保險問題。若工資工時間問題。若仲裁問題。以及失業問題。住宅問題。都加千種。徵集同志。從事逐譯。其宏篇鉅製。間或斷章取義。刪繁就簡。要以便於明體達用爲主。邦人君子。幸省覽焉。

盛 俊 十六年五月九日

凡例

一、本篇係譯自美國康門司與安拙司 John R. Commons and John B. Andrews 氏合著之勞工立法原理 Principles of Labor Legislation 一書。原書共分九章。關於勞工立法要義。討論至爲精詳。本處擇其最切合我國現時之需要者。迄譯六章。列入勞工問題叢書。本篇所譯。乃原書中之第八章 Social Insurance。蓋討論社會保險之立法要旨者也。該書有勞工立法百科全書之稱。其價值概可想見。

二、美國自最近十數年來。勞工立法問題。已漸爲一般社會所注意。各州政府之制定勞工損害賠償法或最低工資法者。所在而有。惟州自爲制。往往有複雜過甚之弊。著者有鑒於此。故於勞工立法之力求劃一。再三致意。

三、該書雖注重原理。而於重要之立法例。仍嘗述其概略。故極便於研究勞工立法者之參考。

四、原書初版在一九一六年印行。後美國各州之勞工立法修改頗多。本篇則係以該書之增訂新版爲依據。故凡在一九二三年九月以前之立法例。均已擇要論及。

五、本篇與本處所譯該書「最低工資立法之要義」、「勞工立法大要」、「失業問題」、「工廠安全與衛生」、「工作時間」諸篇。係出自數人手筆。各篇中所沿用之標點與名詞等。容有未能一致之處。擬俟該六篇全行出版後。於再版時。併爲一卷。并將各篇中所用之標點名詞等。重加修改。以求統一。

六、本篇忽促付印。雖已悉心校勘。惟訛誤之處。猶恐在所不免。大雅閱達。尙祈不吝匡正爲幸。

目次

(一) 概說	一
(二) 工業災害保險	三
(甲) 雇主義務條例之規定	四
(A) 關於雇主責任者	五
(B) 關於工業危險上責任問題者	五
(C) 關於傭伴之規定者	六
(D) 關於勞資雙方之疏失者	七
(E) 關於意料中之危險者	七
(乙) 工業災害保險之創辦	九
(A) 德意志工業災害保險制	九

(B) 其他各國之保險制	一一
(C) 津貼由職業關係而發生之疾病之規定	一三
(丙) 美國之撫卹律	一三
(A) 法律之範圍	一七
(1) 職業之類別	一七
(2) 傷害之類別	一八
(3) 職業上之病症	一九
(B) 撫卹之程度	二〇
(1) 醫藥之治療	二〇
(2) 候決期	二一
(3) 失却全部工作能力者之撫卹	二三
(4) 失却一部分工作能力者之撫卹	二四

(5) 死亡之撫卹	二五
(C) 恢復工作之能力	二七
(D) 執行之方法	二七
(E) 撫卹之擔保	二八
(三) 健康保險	三二
(甲) 健康保險之發軔	三二
(乙) 強迫健康保險制	三三
(丙) 孕婦保險制	三八
(丁) 美國保險律之改進	四一
(四) 養老及殘疾之保險	四五
(甲) 自動養老保險制	四五
(乙) 國家津貼計劃	四六

(丙) 強迫保險制	四七
(丁) 直接津貼制	五〇
(戊) 美國之養老問題	五三
(五) 孤寡保險制	五四
(甲) 自動壽險制	五四
(乙) 強迫壽險制	五五
(丙) 寡母津貼制	五七
(六) 失業保險制	五八
(甲) 自動失業保險制	五九
(乙) 剛梯制	五九
(丙) 強迫失業保險制	六〇

勞工問題叢書 社會保險

(一) 概說

近年來關於防止經濟生活上之意外。已有專門方法。分配其損失。以期減輕其危險。此種方法。以海上保險法爲嚆矢。其次如火險之預防。則已爲社會一般人士所注意。設能以上述方法。推行於一團體中。如其中一人之財產。不幸而發生意外之損失。則可由該團體各分子所分期繳納之保險費中賠償之。故保險之定義。卽以少數人之損失分配之於多數人。使其擔負較輕之一種方法也。

較資產階級之保險。尤爲重要者。爲勞工保險。工人以勞動爲生。設不幸而失其勞動之能力。其生計必因之斷絕。無論工人工作之效率如何精速。其薪資如何優越。非將種種意外之危險。如疾病、養老、生產、失業等。獲得相當解決後。則彼等經濟上之地位。仍難穩固。

由上觀之。以社會之合作。而維持依力爲生之勞工（卽社會保險）。尤爲當務之亟。此種

保險。或由私人之自動。或經法律之手續。均無不可。但以經過法律之承認。而定爲社會政策之一種者。收效較良。由此。則工人失之於缺乏工作能力者。可收之於社會合作之救濟。而不至有斷炊之虞。故此種保險法。近皆稱之爲社會保險 Social Insurance。

除勞工保險外。有所謂勞工儲蓄者。實際上爲保險之別稱。此不僅限於工人。商人中亦可行之。每人所儲之款。爲數雖微。然集腋成裘。積石成山。如儲蓄會員中有不幸而發生意外者。亦足以賠償其損失而有餘。

欲求工人有自動保險之能力。首必充裕其工資。據各方面之調查與報告。確知工人平均之所入。多不能維持最低之生活。故於此等工人中。欲求其有餘資作爲保險預防者。戛戛乎其難矣。此保險前途之障礙一也。其他缺乏儲蓄常識。不知保險之重要。亦爲阻撓保險事業發展之別一原因。故欲達一般工人儲蓄之目的。非實行強迫保險不爲功。此制之執行。可以徵收方法施行之。工人必按期繳納其收入之若干。作爲保險金。此就工人一方面言。再就雇主一方面言。雇主亦應於防範危險之發生上。負共同之責任。設不幸工人中有因意外而受損害者。雇主

亦必酌量情形。予以卹金。因之各國有勞工撫卹法之制定及頒布。

工業之發達。與勞工之保險。有密切之關係。蓋因工業愈擴張。則意外之不測亦愈多。此不可避免之結果也。如工人健康疾病之狀況。視工廠衛生清潔之情形如何而定。工人之失業。與工業之盛衰。工廠之停歇有關。工廠機械之不良。與工人之生命危險有關。是故勞工保險之問題。非工人一方之問題。實勞資雙方共同之問題。故雇主方面。亦應於保險費中。共同擔負之。欲求此制之實現。亦應照上述強迫方法執行辦理之。

上述保險之方法。各國行之者頗多。有社會保險。以償災害上與疾病上之損失。有養老保險。以維持衰年生活。以及其他孤寡津貼。失業保險等。雖然。預防之方。可謂盡善。但個人相當之自衛。亦不可少。現在社會上已經明瞭保險一事。確為減輕社會擔負貧民生計之唯一良法。一方面既可免依賴慈善救濟而起之惰性。一方面亦可提高工人工作之效率。

(二) 工業災害保險 Industrial Accident Insurance

社會保險中之第一種。曾經美國法律正式承認者。為工人之災害卹金。此項卹金。應列為